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68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俊豪

被　　告　張順安

選任辯護人　李佳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75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4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可預見將帳戶存簿、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存簿、金融卡及密碼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在嘉義市○區○○路某快炒店門口，將其所申辦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竹筍」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2月22日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告訴人林甫芹瀏覽後，聯繫臉書暱稱「基金教母-蕭碧燕」、通訊軟體LINE暱稱「怡琳Elina」、「林哲群」遭誆稱：下載註冊日銓投資有限公司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誤信為真，於113年6月7日12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4萬969元至顏家堉名下○○○○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顏家堉○○○○帳戶。另顏家堉已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0號審理中）。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18時16分許，轉匯2100元至被告上開○○帳戶，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註：另詐欺集團稍早於同日12時9分即將其中的83萬9915元轉至其他帳戶）。經告訴人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告訴人提供之匯款交易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上開○○○○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被告上開○○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被告經過訊問後，堅詞否認有何幫助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辯稱：伊

於113年2月間將上開○○銀行帳戶出借給李慶晟（綽號竹筍，已經死亡）、蕭俊宏、黃亞民等小額貸款業者使用，李慶晟等人因信用問題不方便使用自己的帳戶收款，故向伊商借上開○○銀行帳戶作為收款帳戶，伊收到警察通知到案說明後，有去找蕭俊宏了解情況，經蕭俊宏查證結果，顏家堉有向蕭俊宏等人借款，上開由顏家堉帳戶內匯款至伊帳戶的2100元，是顏家堉要清償蕭俊宏等人的欠款，蕭俊宏有提供其等和顏家堉間的LINE對話紀錄給伊，讓伊提供給法院作為證明，法院也可以傳喚顏家堉或黃亞民到庭作證等語（偵查卷第20頁反面、原審卷第73頁，本院卷第82、86頁），並提出伊和李慶晟曾共同因賭博案件遭判處罪刑的判決書、黃亞民和顏家堉間的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原審卷第39頁以下）。

五、經查：

㈠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2日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告訴人瀏覽後，聯繫臉書暱稱「基金教母-蕭碧燕」、通訊軟體LINE暱稱「怡琳Elina」、「林哲群」等詐欺集團成員，遭誆稱：下載註冊日銓投資有限公司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告訴人誤信為真，於113年6月7日12時7分許匯款84萬969元至顏家堉上開○○○○帳戶，詐欺集團隨即於同日12時9分自該帳戶轉出83萬9915元至其他帳戶，另不詳人士於同日晚間18時16分則轉出2100元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7至29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匯款交易紀錄（見警卷第3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7至8、33至35頁）、顏家堉○○○○帳戶之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至14頁）、被告○○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附卷可參（見警卷第15至21頁）。

而顏家堉於另案中坦承：伊因為想要兼差工作，就將上開○○○○帳戶的網路銀行資料及連結的虛擬銀行帳戶提供給網

路自稱「佩慈」之人，對方轉出每筆匯入的款項時，會留下伊應得的每日報酬給伊，伊會提領出來做生活費等語，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顏家堉另案幫助洗錢案件電子卷宗在卷（本院卷第81頁）。

㈡惟告訴人被騙匯入顏家堉○○○○銀行帳戶的金額中，僅其中2100元匯入被告的○○銀行帳戶，則被告的○○銀行帳戶是否為詐欺集團之第二層洗錢帳戶，仍有疑義，理由如下：

1.告訴人於113年6月7日12時7分許匯款84萬969元至顏家堉○○○○帳戶後，詐欺集團隨即於同日12時9分自該帳戶轉出83萬9915元至其他帳戶，另不詳人士則於同日晚間18時16分才轉出2100元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已如前述。本案的告訴人受害金額為84萬969元，然相隔兩分鐘第一時間遭轉匯出去的金錢高達83萬9915元，嗣後於當天晚上18時16分其中2100元才遭轉到被告○○銀行帳戶。若是被告○○銀行帳戶是由詐騙集團使用作為第二層的洗錢帳戶，詐騙集團第一時間在進行金流的斷點時，怎麼沒有將本案被害人匯入的金額全部轉出，反而遲至當天晚上才有一筆2100元轉帳進入被告○○銀行帳戶內，故該筆2100元是否真的是詐欺集團所轉匯，即被告○○銀行帳戶是否為詐欺集團的第二層洗錢帳戶，乃有可疑。

2.倘參照顏家堉上開在另案的供述：其雖將名下○○○○帳戶資料提供給來路不明之人，但仍保有提款卡可以提領出租帳戶的每日報酬等語，則顏家堉上開帳戶轉入被告○○銀行帳戶的2100元，乃有可能是顏家堉自行操作轉匯的金額。而顏家堉確實有向黃亞民小額放貸業者借款，業據被告提出黃亞民與顏家堉的對話紀錄、及顏家堉手持因借款而簽發的本票照片可證（見原審卷第43至60頁），觀諸該對話紀錄，黃亞民在本案之前的113年5月20日傳訊向顏家堉表示：「借你15000講好一天還1500剩9天，明天開始」、113年5月21日傳訊向顏家堉表示：「今天在麻煩，看到回個貼圖，000○○ 0000-0000-0000（註：即被告的○○銀行帳戶）」，顏家堉隨

即匯款1500元至被告的○○銀行帳戶。另外在113年5月22日至113年5月29日均有相似的對話訊息及匯款紀錄。對照偵查卷中所附被告○○銀行帳戶的交易明細，均可見從113年5月21日至29日自顏家堉上開○○○○帳戶每天都有轉帳存入1500元，足見顏家堉於本案案發之前即有將要償還黃亞民等放貸業者的金額定期匯款到被告的○○銀行帳戶內。

3.另顏家堉於113年6月5日復向黃亞民表示有資金需求，黃亞民在113年6月6日傳訊表示：「借你21000，講好一天還2100，剩9天，明天開始」乙情，有上開黃亞民和顏家堉的上開對話紀錄可參（原審卷第50頁）。而顏家堉確實自113年6月7日起（即告訴人遭騙匯款當日）至113年6月12日止，每日均以匯款或現金存款2100元至被告○○銀行帳戶，有被告○○銀行帳戶的交易明細可參（偵查卷第58頁）。可見顏家堉○○○○銀行帳戶於6月7日晚上18時16分轉到被告○○銀行帳戶的2100元 ，應是顏家堉將自己積欠的款項匯到被告○○銀行帳戶，作為清償積欠黃亞民等小額貸款業者之用，被告的○○銀行帳戶應非詐騙集團使用之第二層洗錢帳戶。

4.實則，自113年3月1日起到告訴人113年6月7日被騙匯款之前，長達3個月期間，被告的○○銀行帳戶內都有小額的金額（例如1500元、3000元、4500元）定期匯入的情形，有被告○○銀行帳戶的交易明細可參（偵查卷第35頁反面起），觀諸該金額均屬小額定期匯入的情形，也與小額借款者還款情形相符，此與被告辯稱：其自113年2月間就把其○○銀行帳戶出借給黃亞民等小額借貸業者作為收款帳戶等語，亦相符合。

六、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心證，被告的犯行即屬無法證明，原審依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檢察官猶執上開前詞提起上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被告有罪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
書記官　張宜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附錄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